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19〕125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区 生活垃圾分类“四定”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“四定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自组织实施，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9月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“四定”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提升市民垃圾分类准确度、信任度，调动全民参与积极性，按照“一步到位、全面覆盖，环环相扣、层层监管，严格执法、人人守责”的要求，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和处置“四定”工作，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19年9月底前，五城区完成80%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屋（亭）建设、分类管理员聘请、监控探头安装设置。

2019年底前，五城区全面落实垃圾分类“四定”，每个小区建成垃圾分类屋（亭），完成监控探头布设并纳入市级统一监控，分类管理员聘请培训上岗，实现生活垃圾100%分类收运、处置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成为居民生活新常态。

二、“四定”机制

（一）前端分类“四定”

1. **定时投放。**每日6:00-9:00、18:00-21:00为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固定投放时段。

2. **定点收集。**小区因需设置至少一个以上固定垃圾投放点位，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（亭）。

3. 定人管理。投放时段内，每个垃圾投放点至少配置一名分类管理员，专职负责桶边督导、开袋检查。

4. 定位监控。每个分类屋（亭）安装监控探头，接入“平安小区治安”监控平台，纳入全市统一监管系统。

（二）中端收运“四定”

1. 定好企业。规范垃圾收运企业准入门槛，逐家核准；规范分类收运作业要求，逐级检查。

2. 定好车辆。统一分类收运车辆配置要求（七大类），逐车建档；统一分类收运车辆标识标牌，喷涂到位；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，全程监控。

3. 定好时限。合理规划垃圾收运线路，固定收运时限，与前端收集无缝对接，收运时间白天安排在 9:00-17:00，晚上安排在 21:00 至凌晨。

4. 定好点位。街镇牵头，组织社区、物业共同负责选定小区垃圾收运点位置，垃圾桶在收运点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。

（三）后端处置“四定”

1. 定点查验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进场路口设卡，对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现场查验，未规范分类收运的车辆禁止进场。

2. 定厂处置。餐厨、厨余、其他和大件垃圾运往红庙岭相应的处理厂处置；可回收物运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处置；医疗和有害垃圾运往相应危废处理厂处置。

3. 定准流程。餐厨垃圾采用“厌氧发酵、生物制油”工艺处置；厨余垃圾采用“干式厌氧、沼气发电”工艺处置；其他垃圾采用“焚烧发电、卫生填埋”相结合方式处置；大件垃圾采用“分拣破碎、资源利用”方式处置；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；有害垃圾由有危废处理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。

4. 定责监管。餐厨、厨余、其他和大件垃圾处置由市城管委负责监管；有害垃圾处置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管；可回收物的回收再利用由市商务局负责监管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前端分类“四定”措施

1. 分类管理员职责

（1）人员管聘。分类管理员由企业招聘、企业培训、企业管理、社区监管、街镇监督。

（2）配置标准。每个分类屋（亭）至少配备一名分类管理员，穿戴统一制式（红色）、统一标识（含分类管理员标识、企业名称）的服装。

（3）工作职责。定时定点进行桶边督导、开袋检查，劝导、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，不接收未实施分类或分类不到位的垃圾，及时举报拒不改正的居民，配合执法部门查处垃圾分类违规行为。

（4）处罚清退。街镇牵头，社区和企业共同组织对分类管

理员每月考核，奖优罚劣，月考评 85 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全额发放当月工资；月考评 80（含）至 85 分的，按每低一分扣罚 2% 当月工资；月考评 80 分以下的，只发放基本工资；连续两个月考评低于 80 分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2. 分类屋（亭）建设管理

（1）因地制宜。根据小区实际情况，有条件的建分类屋，用地局促的建分类亭。

（2）按需配置。根据小区居民实际户数（原则要求 300 户左右配建一个）科学确定分类屋（亭）建设数量，一个小区至少配建一个。

（3）建设模式。街镇牵头，社区负责，物业配合，落实选址；分类企业负责建设。

（4）建设标准。分类屋（亭）的建设遵循“四个统一”，即统一样式、统一规格、统一配备（分类垃圾桶合理配置）、统一补助标准。

3. 监控探头设置管理

（1）一个探头。每个分类屋（亭）安装一个监控探头。

（2）两个统一。监控探头统一接入“平安小区”治安监控平台，统一进入全市监管体系。

（3）三个同步。监控探头与分类屋（亭）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管理。

4. 分类企业职责

(1) **管好人员。**企业做好分类管理员的日常监管、定期考核，确保人员定时定点、在岗在位、规范作业。

(2) **建好设施。**各区明确分类屋（亭）建设完成时限，企业按照分类屋（亭）建设标准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(3) **定时开放。**每日定时开放分类屋（亭），非投放时段屋（亭）关闭，桶加锁，人撤离。

(4) **配合收运。**投放时段结束，督促分类管理员协助收运企业及时分类清运垃圾。

(5) **处罚清退。**街镇组织社区对分类企业定期检查、考核（五城区按考核结果核拨经费、落实奖惩）；一次考评不合格或发现违规行为的，黄牌警告，并处罚款 3 万元；一年内两次考评不合格或出现两次违规行为的，终止合同，退出福州市市场。

5. 物业企业职责

(1) **明确责任。**物业企业作为小区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，与社区和分类企业、收运企业承担同等责任。

(2) **楼层撤桶。**撤销原先设置在楼道的垃圾投放点位和垃圾桶。

(3) **配合选址。**在街镇、社区的指导下，合理选定小区垃圾投放屋（亭）的建设点位。

(4) **监控维护。**将监控探头接入小区已有的治安监控平台，

并做好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，配合街镇执法部门和社区做好信息收集和视频调阅工作。

（5）入户宣传。配合街镇、社区、分类企业的宣传工作，安排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，引导居民分类投放。

（6）参与监管。会同垃圾分类企业共同落实“四定”，参与分类管理员履职情况考核；与有资质的收运企业签订小区垃圾收运协议，全程监管收运企业作业情况，确保垃圾分类运输；配合街镇和城管部门开展违规收运企业清理整顿。

（7）处罚清退。对拒不开展垃圾分类或者垃圾分类工作组织不力的物业企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红黄牌警告，限制在我市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、参加示范项目评选，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。

（二）中端收运“四定”措施

1. 收运企业职责

（1）严格准入。垃圾收运企业必须配足相应类别的垃圾运输车辆，建立垃圾收运作业标准规程。城管部门逐家核准收运企业，对未通过核准的企业清理整顿，取消收运资格；对通过核准的企业登记造册，向社会公布。

（2）规范作业。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标准要求作业，装车时地面铺设垫布，装车后及时冲洗，车离地净。

（3）建立台账。做好收运台账，详细记录生活垃圾来源、种类、数量、去向等情况，定期上报。

（4）未分拒收。收运企业需严格核查小区垃圾分类情况，不分类或未达到分类要求的，不予收运。

（5）处罚清退。收运企业被发现混装混运垃圾的，第一次给予黄牌警告、全市通报并处罚款 3 万元；一年内出现两次该情形的，终止合同，退出福州市场，媒体曝光，并将企业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。

2. 运输车辆要求

（1）种类齐全。按照福州市垃圾分类标准，配置七种分类运输车辆。环卫垃圾收运企业配足厨余、其他垃圾运输车；餐厨垃圾处置企业配足餐厨垃圾运输车；危废处置企业配足医疗、有害垃圾运输车；大件垃圾处置企业配足大件垃圾运输车；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配足可回收物运输车。

（2）统一标识。分类运输车辆车身应统一喷涂清晰、醒目的分类标识。

（3）性能良好。分类运输车辆设施齐全、厢体密闭、安装车载定位系统等。

（4）处罚清退。对分类运输车辆进行逐辆核验，登记造册。一经发现不按照规范分类运输的车辆，一律将车辆列入“黑名单”，禁止再承接我市垃圾收运作业项目，并媒体曝光。

（三）后端处置“四定”措施

1. 层层把关。垃圾转运站严格核查垃圾运输车是否达到分类

要求，不分类不进站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进场入口设卡检查，垃圾未分类的运输车不得进场；相应垃圾处置厂要在进厂入口检查，未分类的垃圾运输车不得接收进厂处置。

2. 分类处置。明确不同类别垃圾处理流程、处置工艺，分门别类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

3. 建立台账。统计每日收运、进出场站和处置的各类生活垃圾量，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上报。

4. 信息公开。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，定期向社会公开生活垃圾处置、回收利用和环境监测等信息。

5. 处罚清退。根据各类垃圾处置厂项目合同中确定的绩效考核机制开展考核评价，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相挂钩。对考核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加倍扣分；考核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以及整改不到位的，清退处置企业。

（四）落实监管职责措施

1. 市直部门职责。带头组织开展本单位范围内垃圾分类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分类”的原则，对口推动本部门、本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建立并实施垃圾分类行业监督考评和奖惩机制。

2. 区委、区政府职责。各区作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，负责辖区垃圾分类“四定”工作的开展，组织对各街镇生活垃圾分类“四定”落实情况进行督导、检查、考核，加

强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责任单位（人）的日常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执法。

3. 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职责。镇（街）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责任主体，负责辖区垃圾分类“四定”工作的开展，对辖区社区、分类企业、收运企业、物业企业分类工作进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、考评、执法等；组织志愿者、督导员开展分类宣传培训。

4. 社区、村居职责。社区、村居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实施主体，组织、指导、督促落实垃圾分类端和收运端“四定”工作。

（五）建立公众举报机制

1. 畅通渠道。在新闻媒体上公开举报方式，鼓励公众通过 24 小时举报电话、福州市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、12345 平台、e 福州 APP 举报不分类行为。

2. 举报有奖。建立重要线索举报奖励制度，举报企事业单位、商家等不分类行为经查实的，给予 100 元/次奖励；举报物业企业违规行为经查实的，给予 200 元/次奖励；举报分类企业违规行为经查实的，给予 500 元/次奖励；举报收运、处置企业违规行为经查实的，给予 1000 元/次奖励。

3. 承办核实。按照“有案必查”的原则，由市城管委负责，会同属地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，建立举报案件登记、派发、反馈机制，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核查，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

时进行查处；按照“有诉必回”的原则，及时向举报人回复处理情况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五城区落实领导层层包干制度，区四套班子领导包干到街镇，街镇四套班子领导包干到社区，社区领导包干到小区。各级包干领导名单应予以公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（二）督导保障

1. 市级督查。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效能办、市城管委组成督查考评组，对五城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比。

2. 区级检查。各区组建专项检查组，包街镇进行全覆盖、全流程的专项检查督办，检查结果及时报告区委、区政府，并向市城管委报备。各街镇也要相应开展检查督导和综合考评工作。

3. 社会监督。定期在新闻媒体公布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进展和问题，接受民众监督；积极聘请热心公益、关注生态环境的市民担任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督导员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监督、检查，及时反馈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社区、企业、单位、居民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4. 层层追责

（1）排名通报。市级督查小组每月按考评分对各区进行排

名，在全市通报，并抄报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。

（2）绩效考核。市效能办会同市城管委细化五城区垃圾分类绩效考核分值评定方案，并将垃圾分类考评情况纳入市对区年度绩效考核范畴。

（3）效能问责。市效能办根据考评情况，定期对排名末位的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；对分类工作推进不力的街镇、社区挂红黄牌警告，对其负责人进行效能问责。

（4）评优评先。市文明办会同市城管委，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文明单位、评优评先考核内容。

（三）执法保障

市、区城管部门组建垃圾分类专项执法队伍，加强对分类企业、收运企业、处置企业、物业企业、单位和个人的执法处罚。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，一律从严顶格处罚直至清退出福州市场；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垃圾的单位和个人，个人处 50 至 200 元的罚款，单位处 5000 至 50000 元的罚款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一律媒体曝光，依法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。

市城管委授予各类垃圾服务企业相应权限，对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垃圾，垃圾分类企业有权拒绝接收、收运企业有权拒绝收运、处置企业有权拒绝进场处置。

（四）资金保障

市、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、共同保障落实“四定”工作经费。

1. 按实拨补。分类屋（亭）建设，根据实际建设成本，经验收合格的，市、区两级财政各给予 50% 补助，补助金额分类屋分别不超过 6000 元/座，分类亭分别不超过 3000 元/座。

2. 按效付费。垃圾分类企业按照不低于 4200 元/月（含五险一金）标准核定分类管理员工资，纳入垃圾分类企业合同包管理，由企业进行考核。市、区财政根据垃圾分类企业月考评情况核拨服务费用，考评 85 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全额拨付；考评 80（含）至 85 分的，每低 1 分扣罚 2% 的服务费用；低于 80 分的，不予拨付服务费用。

3. 定额补助。2019 年 10 月底前，经批准新购置厨余和其他垃圾运输车辆的企业，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，其中荷载质量 3（含）~5 吨的车辆，按照 5 万元/辆补助；荷载质量 5（含）~8 吨的车辆；按照 10 万元/辆补助；荷载质量 8 吨（含）以上的车辆，按照 15 万元/辆补助。

（五）培训教育保障

1. 集中培训。由市城管委牵头，会同市文明办、团市委，组织区、街镇、社区以及各类企业，对一线作业人员、企业管理人员、志愿者以及分类管理员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培训活动，提高站位认识，明确各自职责，提升业务水平，其中分类管理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2. 课堂教育。市教育局牵头，开展适应“四定”工作的垃圾

分类主题常态化教学和实践教育活动，营造“教育一个孩子、影响一个家庭、带动整个社会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六）宣传舆论保障

1. 正面宣传。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利用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宣传阵地，重点宣传“四定”工作推进情况，营造“四定”工作人人知晓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市委文明办和团市委组织垃圾分类志愿者，深入社区、小区、居民家庭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度、认同度、参与度，引导居民自觉分类投放。

2. 典型曝光。加大对执法宣传力度，每周在新闻媒体上报道各类违规查处典型案例。

附件：1. 垃圾分类“四定”工作任务清单

2. 垃圾分类企业职责与考核导则

3. 垃圾收运企业职责与考核导则

4. 物业企业垃圾分类职责与考核导则

5. 垃圾分类管理员职责与考核导则

6. 垃圾分类市民公约

7. 五城区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职责

8. 垃圾分类屋（亭）建设标准与管理导则
9. 五城区垃圾分类工作督查考核导则
10.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督查考核导则
11. 市直相关部门垃圾分类行业督查考核导则
12. 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方案